

新《公司條例》

第 6 部 簡介

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引言

新《公司條例》(下稱「新條例」)第6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載有關於將公司的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

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

2. 第6部沒有對《公司條例》(第32章)(下稱「第32章」)中的分派條文作出根本改動，因為第32章的規則大致上行之有效，且能提供明確的依據。第6部主要重整第32章的條文，以及作出一些技術性修訂。

第 32 章下的情況

3. 有關分派的特定條文載於第32章第IIA部第79A至79P條。雖然分派的常見形式是「股息」，在第32章的制度下，「分派」指每一種將公司資產分派(不論是否採用現金形式)予其成員的行動，但不包括以發行紅股、贖回或回購股份、減少股本及於公司清盤時分派資產的形式作出的分派。公司只可從可供分派的利潤中撥款作出分派。公司可供分派的利潤，是將公司(以往尚未分派或資本化的)累積已實現利潤，減去(以往尚未因股本減少或股本重組而沖銷的)累積已實現虧損的款額¹。

4. 第32章對上市公司有進一步限制²，並訂定有關不合法分派的後果的條文³。

¹ 第32章第79B(2)條。

² 第32章第79C條：上市公司只可在下述情況下作出分派：如公司的淨資產數額不少於已催繳股本與不可分派儲備的總額，以及如分派範圍只限於不會使該等資產數額減至少於該總額。

³ 第32章第79M條：成員如知道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向其作出的分派是在違法的情況下作出的，則有法律責任向公司償還該項分派。

新條例下的情況及主要條文

(I) 重整條文和使用現代化的語言

5. 第6部主要重整第32章的條文，並作出一些變通，使之更合邏輯，既便於使用，也易於閱讀，同時以現代化的語言編寫，令公眾更易理解。

6. 第6部載有關於將利潤及資產分派予成員的條文。該部分為四個分部，各有特定的作用。**第1分部**界定或闡釋第6部所用的詞句。**第2分部**訂明禁止或限制公司向成員分派利潤及資產的情況。**第3分部**載有第2分部的補充條文，例如**第302條**規定，可合法分派的款額須藉參照第4分部指明的財務報表述明的某些財務項目而釐定。**第4分部**為**第302條**的目的而指明財務報表。為分派的目的而指明的財務報表，是指周年財務報表、臨時財務報表及初步財務報表。這與第32章的情況相同。

(II) 技術性修訂

7. 因應新條例其他部分的改動，第6部的用詞作出了一些技術性修訂，例如：「帳目」會如第9部般改為「財務報表」；「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會如第5部般改為「回購股份」。有關對「資本贖回儲備」和「股份溢價帳」的提述，亦會因應第4部引入無面值股份制度而被刪除。

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8. 第6部適用於以下情況的建議分派：參照財務報表所涵蓋的期間，是在新條例(**第295條**)的生效日期後開始。如財務報表是為新條例生效日期前開始的財政年度或期間作出，財務報表便須根據第32章的會計條文製備，而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的建議分派則須根據第32章第IIA部制訂。

公司註冊處
2013年3月